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餘干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分與中國電建北京（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承包人身分訂立EPC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江西省餘干縣5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開發（「餘干項目」），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39,875,000元（相當於約536,823,450港元）（「EPC協議」）。

由於EPC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與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餘干協鑫

承包人： 中國電建北京

(iii) 標的事宜

餘干協鑫以發包人身分同意委聘中國電建北京以承包人身分就餘干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相關的施工工作將於餘干協鑫給予中國電建北京通知後展開。預計餘干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全面發電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對餘干項目進行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且獲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餘干項目的施工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39,875,000元(相當於約536,823,450港元)。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服務成本；(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餘干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電建北京支付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 首期 代價總額20%，於餘干協鑫收到由中國電建北京提供的銀行履約保函後10天內予以支付，根據該銀行履約保函，銀行承諾倘中國電建北京未能向餘干協鑫支付因任何違反EPC協議事宜的賠償金，銀行將向餘干協鑫支付為數最高人民幣87,975,000元（相當於約107,364,690港元）的款項作為賠償。
- 第二期 最高達到代價總額80%，於餘干協鑫就餘干項目取得工程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10天內向中國電建北京支付，前提為中國電建北京須向餘干協鑫提交符合餘干協鑫要求的發票。
- 第三期 最高達到代價總額90%，於餘干協鑫就餘干項目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後10天內向中國電建北京支付，前提為中國電建北京須向餘干協鑫提交符合餘干協鑫要求的發票。
- 第四期 代價總額10%（視乎中國電建北京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將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12個月保質期屆滿後由餘干協鑫向中國電建北京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該等任何問題已被補救。

中國電建北京須通知餘干協鑫支付設備、建築分包商及勞工分包商款項的時間及條款。假設付款條件已經達成，在收到中國電建北京向餘干協鑫出具的代為支付委託書後，餘干協鑫可直接向設備供應商、建築分包商及勞工分包商付款，並從EPC協議之代價扣除相等金額。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本公司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中國電建北京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其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期望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電建北京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電建北京

中國電建北京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大中小型水利水電工程規劃、設計、科研試驗、諮詢、環境評價、地質勘探、測繪、水文測驗、工程基礎處理設計；工程總承包與工程監理；公路、水運、人防、送變電、建築工程的勘測設計，國家計委規定的其他行業的甲級勘測工作；承擔國外和國內外資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專案及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業務；對外派遣本部門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勞務人員；在國（境）外舉辦各類企業。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和施工
「EPC協議」	指	餘干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攬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就餘干項目之併網訂立之EPC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電建北京」	指	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餘干協鑫」	指	餘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干項目」	指	中國江西省餘干縣5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開發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20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